

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

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）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）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（最终利率在年化 8%-10%）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